

# 目 录

前 言	1
综 述	2
水资源量	3
蓄水动态	8
供用水量	10
用水分析	14
水资源质量状况	16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22
重要水事	23



市领导检查防汛工作

审 定：夏均超  
审 查：谢阳禄  
审 核：黎裕文 钟红云  
编 写：周建刚 张文涛 许锦琼  
主办单位：江门市水务局  
编 辑：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  
资料来源：江门市各市、区水务（利）局  
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  
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



## 前言

水是万物之源，是人类和一切生物赖以生存，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科学合理地开发、配置和利用水资源，大力倡导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兴水利除水害，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构建和谐江门的必然要求。

我市雨量充沛，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工程措施和水质保护工作滞后，一方面汛期雨量集中，雨水以洪水形式直流入海难以利用，而且往往造成洪涝灾害；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工程性和水质性缺水问题日益突出，水环境状况存在恶化趋势，水资源受污染形势十分严峻。水多、水少、水脏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

近年来，我市在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江河整治，污染治理，蓄引结合，建管并重，正在逐步实现由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生态和环境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为加强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环境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特编制并发布《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江门市水资源公报》主要从降雨量、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利用、水环境评价、汛情、重要水事等几个方面，对全年全市的水量、水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阐述。公报的成果是在江门市各市、区水务(利)局、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等部门报送材料的基础上，经过汇总和综合分析编制而成。

编制和发布《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基本职责，每年定期向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公布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调控、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全社会了解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



北街水闸夜景



## 综述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侧。全境位于北纬 $21^{\circ}27'$ ~ $22^{\circ}51'$ ,东经 $111^{\circ}59'$ ~ $113^{\circ}15'$ 之间。根据《广东省水资源分区》,全市国土面积 $9541\text{km}^2$ ,水资源计算面积 $9372\text{km}^2$ 。全市境内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粤西沿海诸小河。

本公报按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统计分析 2010 年全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划分为江门市区(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台山市和恩平市。水资源分区划分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为方便作图和制表,在下文的图表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简写为三角洲、粤西沿海和漠阳江)。本公报中的计算面积均采用水资源计算面积。

2010 年全市年均降雨量 $2316.3\text{mm}$ ,比上年偏少 $6.9\%$ ,比常年偏多 $15.3\%$ ,属于平水偏丰年份。年降雨量在 $1536.5\sim 3533.5\text{mm}$ 之间,以西部地区降雨量最大,中部至东北部一带降雨量最小。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扫管塘站 $189$ 天,最小为壁山站 $126$ 天。降雨集中在 $4\sim 9$ 月份,占年总量的 $85.7\%$ 。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39.05$ 亿 $\text{m}^3$ ,较上年减少 $6.1\%$ ,较常年增加 $17.4\%$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25.44$ 亿 $\text{m}^3$ ,较上年减少 $5.8\%$ ,较常年减少 $3.9\%$ 。全市水资源总量 $139.32$ 亿 $\text{m}^3$ ,与上年相比减少 $6.1\%$ ,与常年相比增加 $16.5\%$ 。

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96991.3$ 万 $\text{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增加了 $5253.1$ 万 $\text{m}^3$ ,增幅为 $5.7\%$ 。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62148$ 万 $\text{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 $141$ 万 $\text{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34843.3$ 万 $\text{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增加了 $5394.1$ 万 $\text{m}^3$ 。

全市用水总量 $29.9573$ 亿 $\text{m}^3$ (不包括台山电厂海水利用量约 $20$ 亿 $\text{m}^3$ ),较上年增加了 $0.5080$ 亿 $\text{m}^3$ ,较常年增加了 $0.5346$ 亿 $\text{m}^3$ 。供水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供水总量的 $98.2\%$ ,蓄水、引水和提水供水量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52.2\%$ 、 $17.3\%$ 和 $28.7\%$ 。全市各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的生产用水占各分区用水总量比例均在 $89.2\%$ 以上。全市用水消耗量 $12.2051$ 亿 $\text{m}^3$ ,全市综合耗水率为 $40.7\%$ 。

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 $5.2529$ 亿 $\text{t}$ ,市区废污水排放量达 $3.0891$ 亿 $\text{t}$ ,占排放总量的 $58.8\%$ 。

2010 年全市共监测水功能区 $21$ 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 $11$ 个,达标率为 $66.7\%$ 。

全市共监测评价河流水功能区 $15$ 个,其中达标 $9$ 个,达标率为 $60.0\%$ 。西江干流和下游网河区基本为II类,近海口虎坑水道水质为IV类;潭江水质较上年相比变化不大,源头段水质为II类,从开平至新会河段水质为III~IV类,近海口官冲河段水质为III~V类;江门河近西江段水质为III类,流经市区后水质有所下降,下游为IV类;天沙河水质为劣V类。

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较好。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恩平水厂水质均为II类;开平水厂(取水主要来自大沙河水库)水源地水质为III类;牛勒水厂水源地水质为IV类。

全市共监测评价水库水功能区 $6$ 个,其中达标 $2$ 个,分别为锦江水库保留区和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达标率为 $33.3\%$ 。锦江水库和大隆洞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类,富营养状况为中营养;大沙河水库和塘田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富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镇海水库和那咀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V类,富营养状况为富营养。



## 水资源量

### 降雨量

2010年全市平均降雨量2316.3mm，折合年降雨总量217.09亿 $m^3$ ，较上年减少6.9%，较常年增加15.3%，属于平水偏丰年份。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降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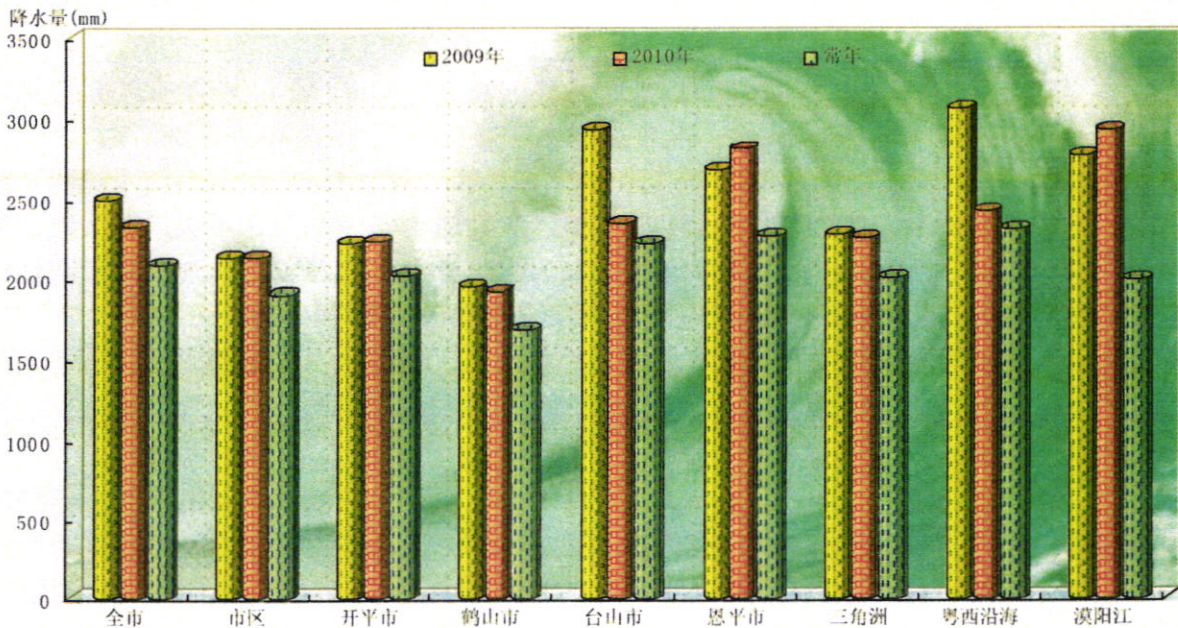
分区	国土面积	水资源计算面积	降雨量	降雨总量	所占比例
		km <sup>2</sup>	mm	10 <sup>8</sup> m <sup>3</sup>	%
全市	9541	9372	2316.3	217.09	100
市区	1818	1770	2122.9	37.58	17.3
开平市	1659	1659	2229.2	36.98	17.0
鹤山市	1081	1081	1915.4	20.71	9.6
台山市	3286	3165	2345.4	74.23	34.2
恩平市	1697	1697	2804.3	47.59	21.9
三角洲	6709	6661	2249.0	149.81	69.0
粤西沿海	2508	2387	2422.4	57.82	26.6
漠阳江	324	324	2919.3	9.46	4.4

备注：所占比例为各分区降雨总量占全市降雨总量的百分比。

### 各分区情况

各行政分区中，与上年相比江门市区、开平市和鹤山市基本保持持平，台山市降雨量大幅减少，减幅为19.8%，恩平市降雨量有所增加，增幅为5.1%；与常年相比，所有分区降雨量均增加，增幅最大为恩平市24.1%，其次为鹤山市14.1%、市区11.7%和开平市10.6%，增幅最小的为台山市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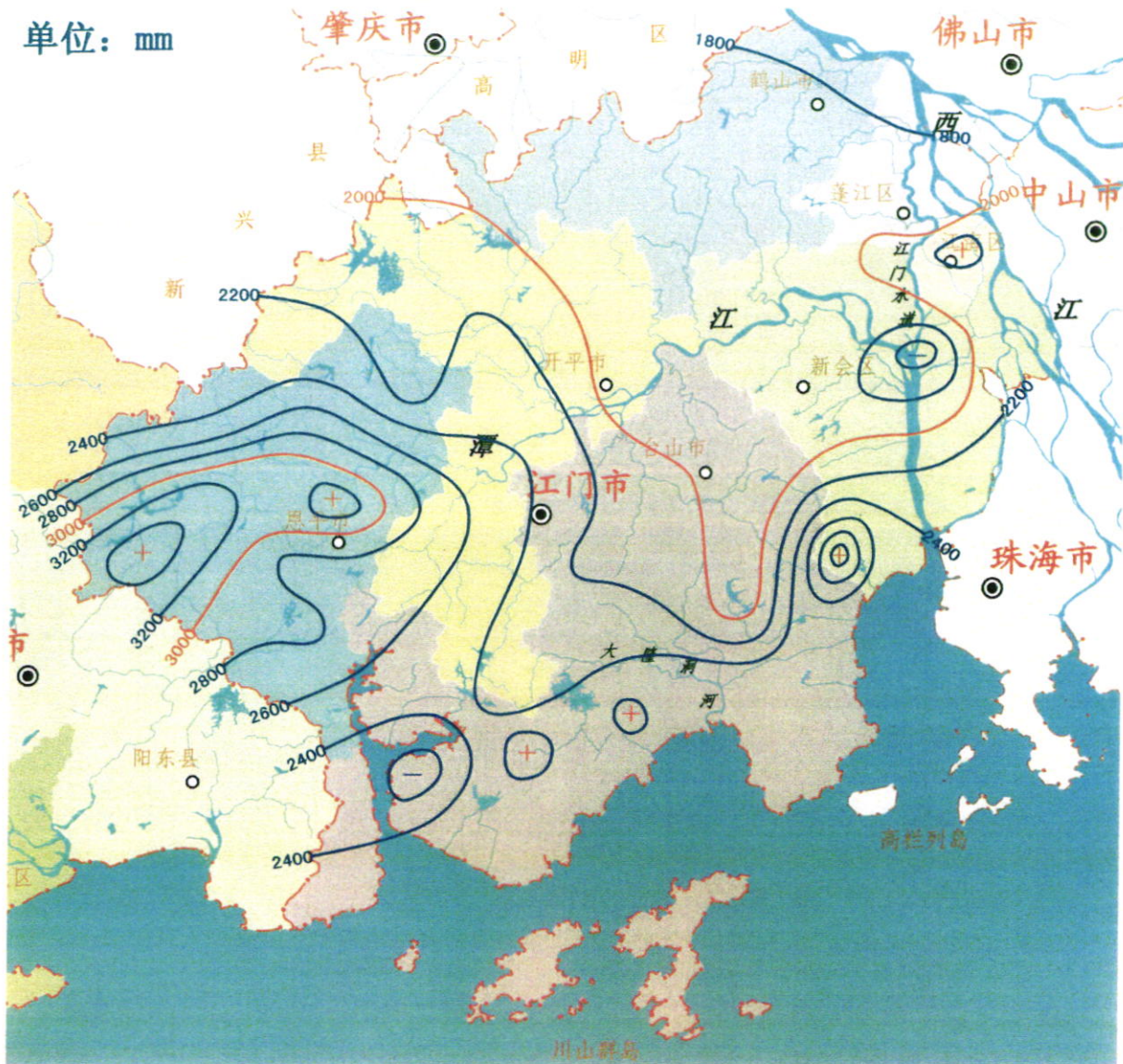
各水资源分区中，与上年相比，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降雨量基本保持持平，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减少了20.9%，漠阳江江门区增加了5.8%；与常年相比，三者降雨量均增加，增幅分别为12.3%、4.9%和47.0%。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年均降雨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单位: mm



2010年江门市降雨量等值线图

### 降雨时空分布

2010年全市降雨集中在4~9月份,约占年总量的85.7%,以5月和9月为高峰期。从10月份开始,降雨明显偏少,进入枯水期。

全市降雨量在1536.5~3533.5mm之间,西部地区降雨量最大,中部至北部一带降雨量最小。西部高值区的高值中心分布在锦江水库一带,其中心雨量在3400mm以上;南部沿海地区和往年相比,降雨量有所减小,高值中心不明显,只有扫管塘站所在高值中心雨量在3000mm以上。台山中部、新会西北部至鹤山市和蓬江区一带降雨量较小,降雨量低值中心区分布在新会区中部三江口,年雨量在1600mm以下。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江门市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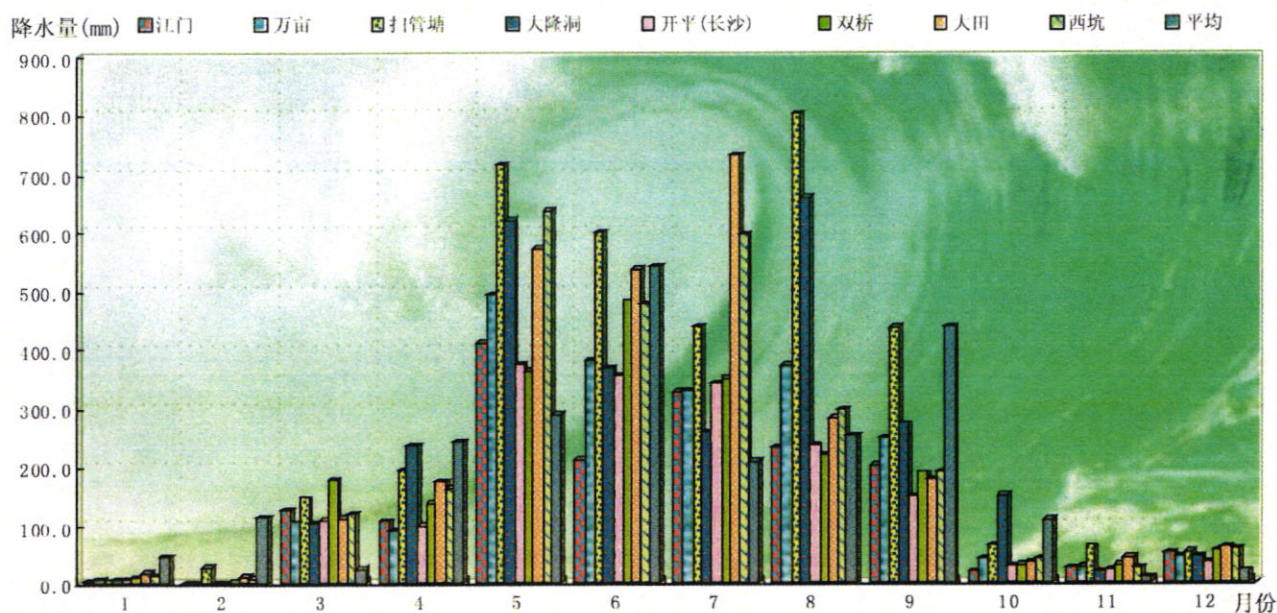
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扫管塘站189天,最小为壁山站126天;粤西沿海诸小河流域江门区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田坑站165天,最小为岐山站128天。

年降雨量超过3000mm的站点有6个,年降雨量小于1850mm的站点有7个。



2010年江门市降雨量统计表

年降雨量大于 3000mm 雨量站			年降雨量小于 1850mm 雨量站		
站名	年雨量(mm)	所在行政区	站名	年雨量(mm)	所在行政区
清湾	3533.5	恩平	那咀	1844.0	江门市区
锦江	3302.5	恩平	鱼山	1826.0	江门市区
大田	3201.5	恩平	鹤山(沙坪)	1804.5	鹤山
东成	3233.5	恩平	三江口	1536.5	江门市区
扫管塘	3092.5	江门市区	宅梧	1833.5	鹤山
良西	3092.5	恩平	塘田	1794.0	台山
			岐山	1840.0	台山



2010年江门市各代表雨量站点月降雨量比较图

##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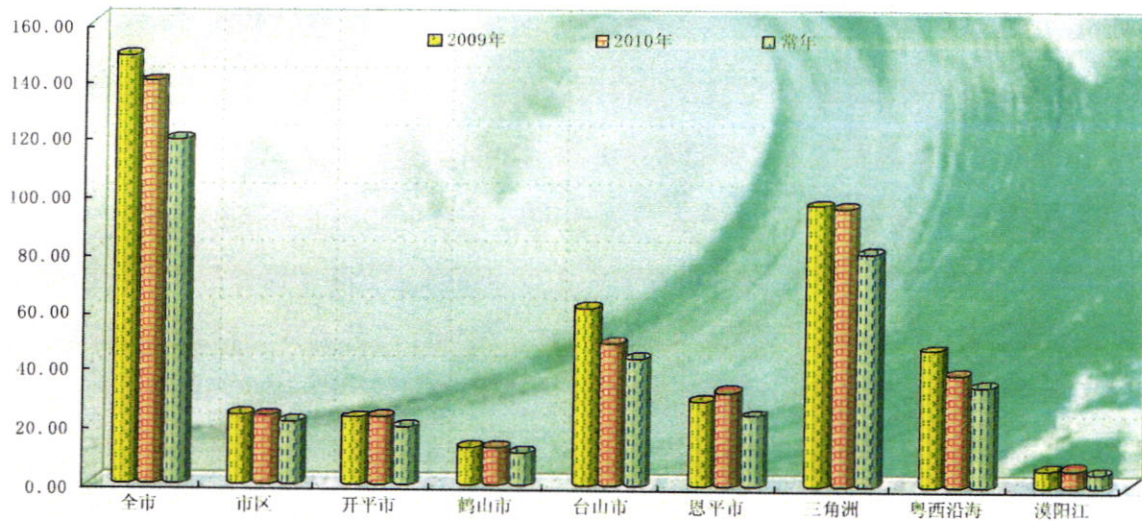
2010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39.05 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 1483.7mm，较上年减少 6.1%，较常年增加 17.4%。

与上年相比，行政区中江门市区、开平市和鹤山市地表水资源量基本保持持平，台山市减少了 19.5%，恩平市增加了 10.0%；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地表水资源量基本保持持平，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减少了 18.5%，漠阳江江门区增加了 6.7%。

与常年相比，所有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增加，行政区中增幅从高到低依次为恩平市 33.0%、鹤山市 17.9%、开平市 17.8%、台山市 11.9%、市区 10.3%；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地表水资源量增幅分别为 18.7%、13.0%和 26.2%。



水资源量 (亿 m<sup>3</sup>)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 地下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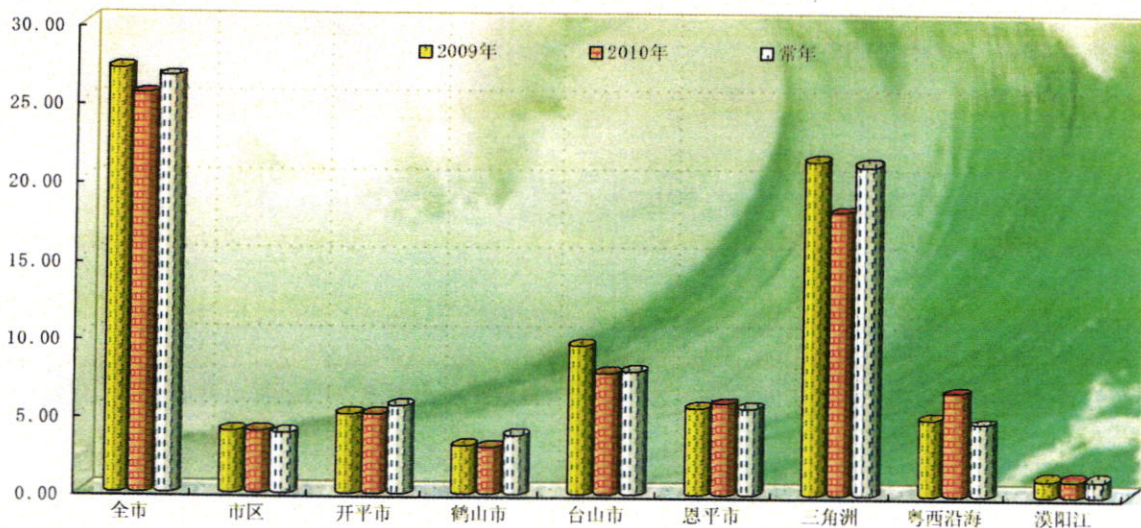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降雨和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25.44 亿 m<sup>3</sup>，较上年减少了 5.8%，较常年减少了 3.9%。

与上年相比，行政分区中市区、开平市和鹤山市地下水资源量基本保持持平，台山市减少了 19.1%，恩平市增加了 5.5%；各水资源分区中漠阳江江门区地下水资源量基本保持持平，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减少了 15.1%、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增加了 33.7%。

与常年相比，行政分区中除市区和恩平市地下水资源量分别增加 2.3%和 4.9%外，其他各分区均减少，减幅从高到低依次为鹤山市 20.3%、开平市 9.1%、台山市 1.7%；各水资源分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地下水资源量减少了 14.1%，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增加了 41.7%和 3.1%。

水资源量 (亿 m<sup>3</sup>)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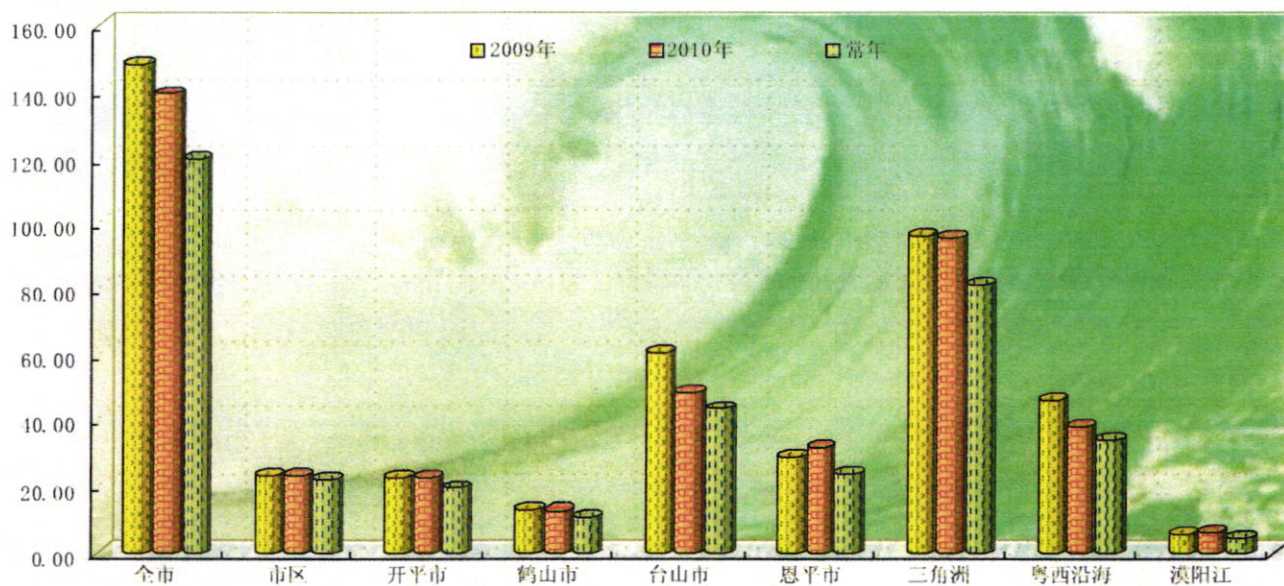
##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雨形成的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未包括过境水量)。水资源总量是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者相加扣除重复量而得。

全市水资源总量 139.32 亿  $m^3$ ，较上年减少了 6.1%，较常年增加了 16.5%。

与上年相比，各行政分区中市区、开平市和鹤山市水资源总量基本保持持平，台山市减少了 19.6%，恩平市增加了 10.0%；各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水资源总量基本保持持平，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减小了 18.6%、漠阳江江门区增加了 5.9%。

和常年相比，各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均增加，增幅从高到低依次为恩平市 33.3%、鹤山市 18.6%、开平市 17.9%、台山市 11.8%、市区 5.2%；各水资源分区水资源总量均增加，增幅依次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18.1%、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1.2%、漠阳江江门区 28.0%。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量汇总表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漠阳江
降雨量(mm)	2316.3	2122.9	2229.2	1915.4	2345.4	2804.3	2249.0	2422.4	2919.3
地表水资源量(亿 $m^3$ )	139.05	23.3	22.93	12.43	48.50	31.89	95.23	37.89	5.93
地下水资源量(亿 $m^3$ )	25.44	3.91	5.1	2.95	7.68	5.80	17.99	6.46	0.99
水资源总量(亿 $m^3$ )	139.32	23.36	22.99	12.47	48.54	31.96	95.50	37.92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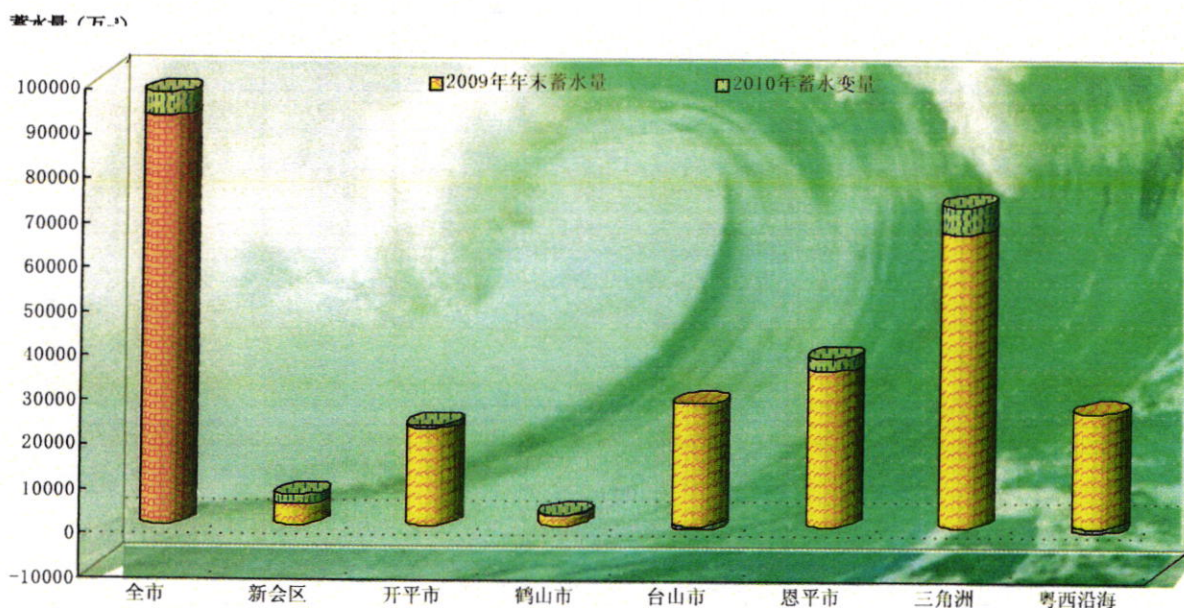
## 蓄水动态

2010年共统计全市4宗大型水库和29宗中型水库。按照行政分区划分,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和鹤山市分别有1宗、7宗、11宗、5宗、7宗和2宗;按照水资源分区划分,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分别有24宗和9宗。

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96991.3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增加了5253.1万 $m^3$ ,增幅为5.7%。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62148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141万 $m^3$ 。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镇海水库年末蓄水量分别为31750万 $m^3$ 、11575万 $m^3$ 、11783万 $m^3$ 和7040万 $m^3$ ;和上年相比,大隆洞水库年末蓄水量减少了3334万 $m^3$ ,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镇海水库则分别增加了2404万 $m^3$ 、129万 $m^3$ 和660万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34843.3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增加了5394.1万 $m^3$ ,年蓄水变量在500万 $m^3$ 以上的有4宗,年蓄水变量超过1000万 $m^3$ 的有1宗,为东方红水库,年蓄水变量为1795万 $m^3$ 。

从各行政分区来看,各市(区)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除台山市减少747万 $m^3$ 外,其他市(区)均增加,恩平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和蓬江区分别增加了3035.3万 $m^3$ 、811.8万 $m^3$ 、2014万 $m^3$ 、63万 $m^3$ 和76万 $m^3$ 。

从各水资源分区来看,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年末蓄水总量为72248.3万 $m^3$ ,占全市蓄水总量的74.5%,年蓄水变量为6334.6万 $m^3$ ;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年末蓄水总量为24743万 $m^3$ ,占全市蓄水总量的25.5%,年蓄水变量为-1081.5万 $m^3$ 。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与上年比较图



2010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统计表

行政分区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2009 年末 蓄水量 (万 m <sup>3</sup> )	2010 年末 蓄水量 (万 m <sup>3</sup> )	年蓄水 变量 (万 m <sup>3</sup> )	所属水资源分区
台山市	大隆洞	148	29214	14909	11575	-3334	粤西诸河
	深井	60	8070	5265	5247	-18	粤西诸河
	老营底	10.9	1524	172	235	63	西北江三角洲
	响水潭	19.8	2548	207	867	660	粤西诸河
	塘田	40.8	2753	1810	1772	-38	西北江三角洲
	丹竹	16.8	2653	864	1054	190	粤西诸河
	岐山	19.1	3357	1635	1670	35	粤西诸河
	南坑	11.27	1371	231	575	344	粤西诸河
	陈坑	7.4	1241	144	549	405	西北江三角洲
	桂南	26.23	4113	2202	2365	163	粤西诸河
	猪鬃潭	15.16	3089	168	951	783	粤西诸河
合计	375.46	59933	27607	26860	-747		
恩平市	锦江	362	41800	29346	31750	2404	西北江三角洲
	良西	34.63	3800	1531	1330.8	-200.2	西北江三角洲
	青南角	20.4	1801	699	1070	371	西北江三角洲
	马山	8.5	1446	343.5	439	95.5	粤西诸河
	凤子山	25	2960	0	809	809	西北江三角洲
	西坑	76.1	6763	1630	1156	-474	西北江三角洲
	宝鸭仔	25	3182	1401	1431	30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551.63	61752	34950.5	37985.8	3035.3	
开平市	大沙河	217	25808	11654	11783	129	西北江三角洲
	镇海	128	10962	6380	7040	660	西北江三角洲
	狮山	36.1	4851	2444.4	2558.2	113.8	西北江三角洲
	立新	23.9	1259	595	513	-82	西北江三角洲
	花身蚕	12	1035	573.3	564.3	-9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417	43915	21646.7	22458.5	811.8	
新会区	东方红	38	2688	165	1960	1795	西北江三角洲
	鹅坑	8.3	1075	661	572	-89	西北江三角洲
	万亩	20.2	2335	1298	1361	63	西北江三角洲
	曾坑	11.2	1221	663	691	28	西北江三角洲
	梅阁	11	1321	682	602	-80	西北江三角洲
	鱼山	10.24	1162	548	562	14	西北江三角洲
	龙门	13.05	1368	475	758	283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97.1	11170	4492	6506	2014	
鹤山市	四堡	27.3	3333	1951	1978	27	西北江三角洲
	金峡	22.35	1160	461	497	36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49.65	4493	2412	2475	63	
蓬江区	那咀	8.25	1427	630	706	76	西北江三角洲
全市	总计	1490.84	181263	91738.2	96991.3	5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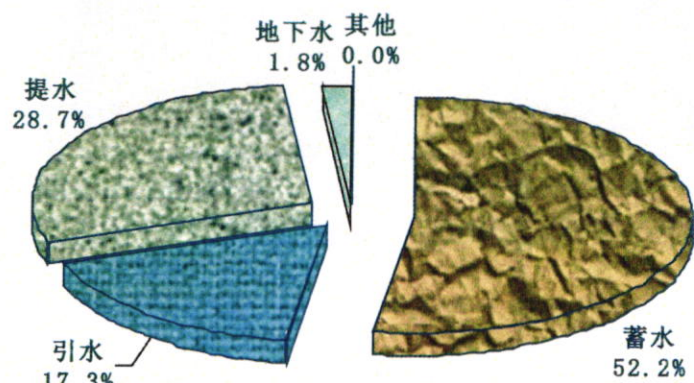
## 供用水量

###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它水源(污水处理再利用和集雨工程供水)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由于漠阳江江门区面积为 324km<sup>2</sup>，与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相比很小，为方便统计，在下文的阐述中，将其纳入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全市供水总量为 29.9573 亿 m<sup>3</sup>，较上年增加了 0.5080 亿 m<sup>3</sup>，全市供水总量较常年增加了 0.5346 亿 m<sup>3</sup>。



2010年江门市供水比例图

供水以地表水源为主，其供水量占供水总量的98.2%，其中蓄水、引水和提水供水量分别占供水总量的52.2%、17.3%和28.7%；地下水源供水量占1.8%，浅层地下水占地下水源供水量的98.7%，深层地下水仅占1.3%。

从行政分区来看，台山市供水量较上年增加了17.9%，开平市和鹤山市较上年略有增加，增幅分别为3.1%和3.2%；市区和恩平市较上年均有减少，减幅分别为4.6%和7.9%。各行政分区的供水组成基本一致，地表水源供水量占供水总量比例在93.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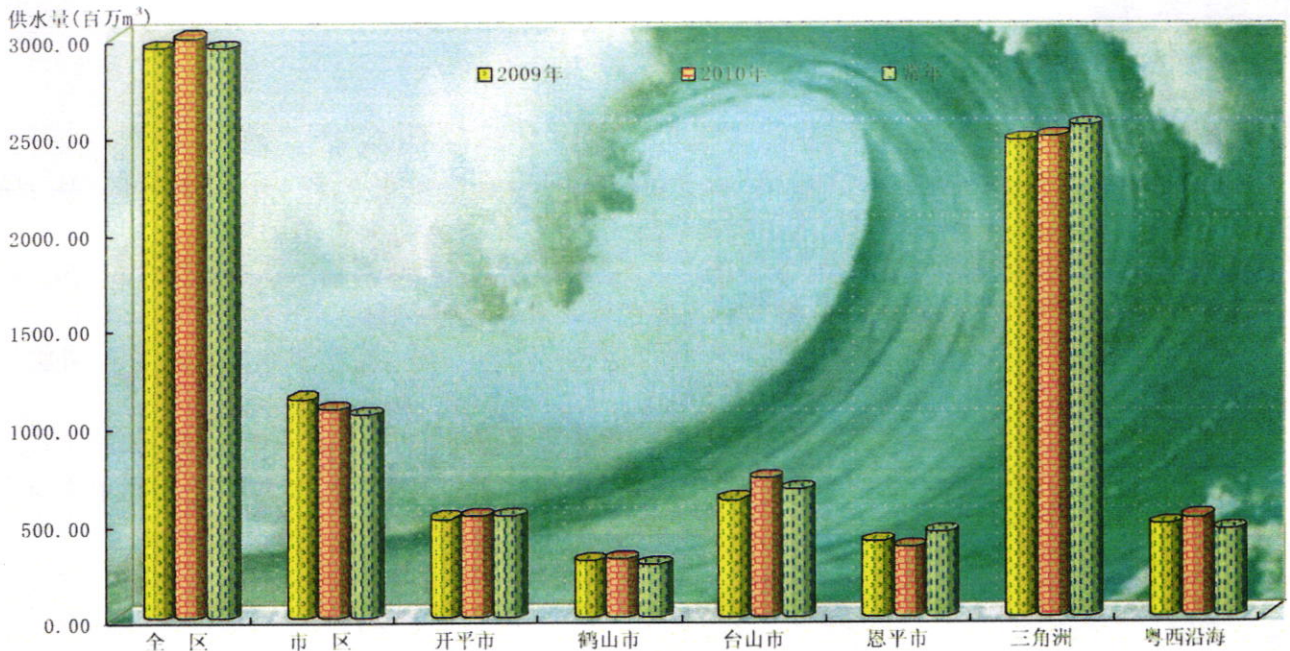
从水资源分区来看，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的供水总量分别为 24.7991 亿 m<sup>3</sup>和 5.1582 亿 m<sup>3</sup>，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82.8%和 17.2%；两水资源分区供水组成基本一致，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地表水源供水量占各自供水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8.5%和 96.9%。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百万 m<sup>3</sup>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地表水源供水量	蓄水	1564.01	188.24	388.73	173.50	532.10	281.44	1153.81	410.20
	引水	517.59	343.93	33.49	45.97	42.65	51.55	478.93	38.66
	提水	860.21	546.28	103.67	80.74	123.77	5.75	809.09	51.12
地下水源供水量	53.92	0.53	4.96	4.53	19.82	24.08	38.08	15.84	
供水总量	2995.73	1078.98	530.85	304.74	718.34	362.82	2479.91	515.82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供水总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 用水量

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五大类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畜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镇环境和农村生态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为 29.9573 亿 m<sup>3</sup> (不包括台山电厂海水利用量约 20 亿 m<sup>3</sup>)，较上年增加了 0.5080 亿 m<sup>3</sup>，较常年增加了 0.5346 亿 m<sup>3</sup>。

全市生产用水为 27.3177 亿 m<sup>3</sup>，占用水总量的 91.2%，其中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和城镇公共用水分别为 15.5718 亿 m<sup>3</sup>、4.9055 亿 m<sup>3</sup>、6.0878 亿 m<sup>3</sup> 和 0.7526 亿 m<sup>3</sup>，分别占生产用水的 57.0%、18.0%、22.3% 和 2.7%；生活用水 2.5474 亿 m<sup>3</sup>，占用水总量的 8.5%，其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分别为 0.9451 亿 m<sup>3</sup> 和 1.6023 亿 m<sup>3</sup>，分别占生活用水的 37.1% 和 62.9%；生态环境用水为 0.0922 亿 m<sup>3</sup>，占用水总量的 0.3%。

同上年比较，全市工业和城镇公共用水分别减少了 0.0600 亿 m<sup>3</sup> 和 0.1117 亿 m<sup>3</sup>，其他用水均有不同程度增加。



水质监测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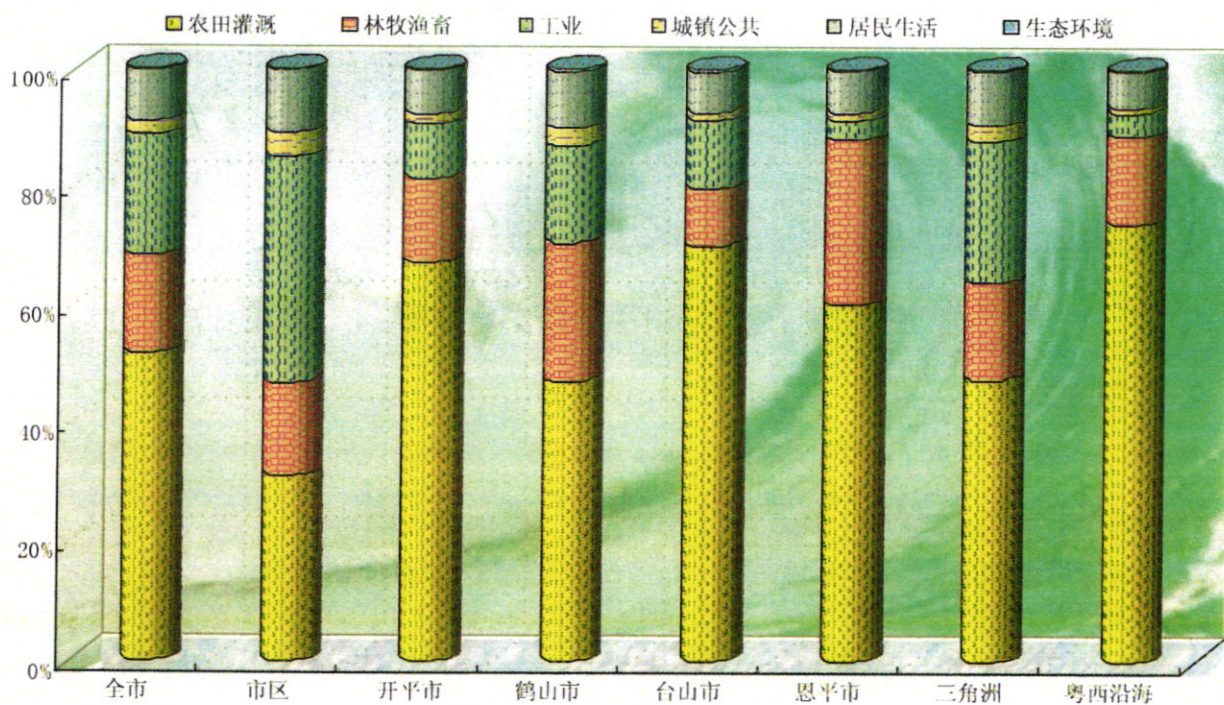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 百万 m<sup>3</sup>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生产	农田灌溉	1557.18	334.75	357.19	143.51	503.55	218.18	1175.96	381.22
	林牧渔畜	490.55	170.87	76.13	71.59	70.57	101.39	414.12	76.43
	工业	608.78	414.58	47.92	50.16	83.80	12.32	587.48	21.30
	城镇公共	75.26	42.08	9.61	9.23	9.43	4.91	71.84	3.42
生活	农村居民	94.51	24.60	17.68	9.75	27.84	14.64	70.06	24.45
	城镇居民	160.23	89.90	20.58	19.30	20.05	10.40	152.89	7.34
生态环境	农村生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镇环境	9.22	2.20	1.74	1.20	3.10	0.98	7.56	1.66
用水总量	2995.73	1078.98	530.85	304.74	718.34	362.82	2479.91	515.82	

各分区的用水结构分析: 全市各行政分区生产用水占各分区用水总量比例均在 89.2% 以上, 最高为恩平市 92.8%, 最低为市区 89.2%; 水资源分区生产用水各分区用水总量比例依次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90.7%、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93.5%。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组成图

### 用水消耗量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 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掉, 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农业消耗量为毛用水量与地表地下回归水量之差, 工业和生活用水消耗量为取水量与废污水排放量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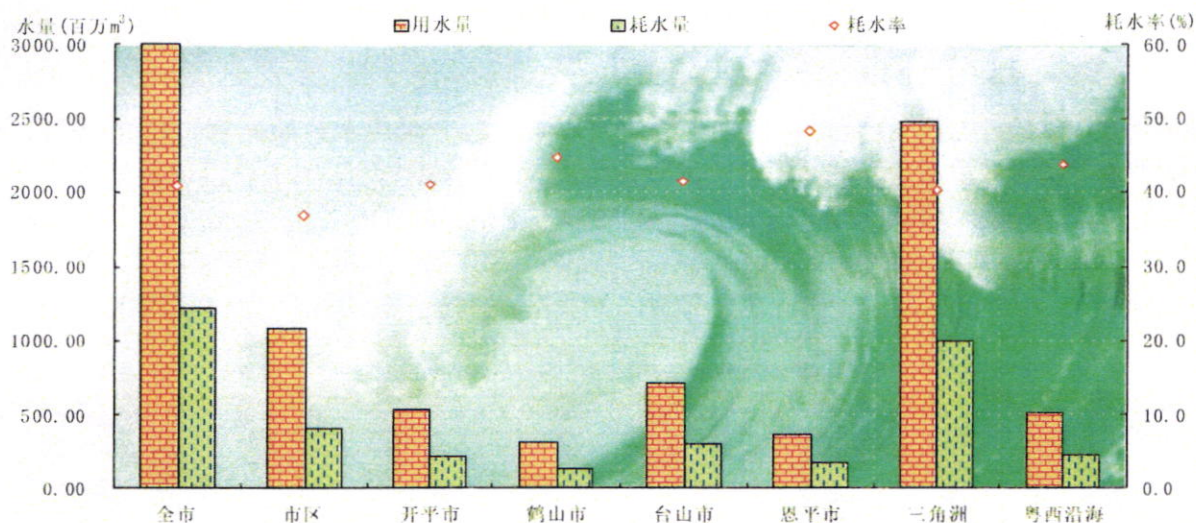
全市用水消耗量 12.2051 亿 m<sup>3</sup>, 占用水总量的 40.7%。其中, 全市农业耗水量 9.5948 亿 m<sup>3</sup>, 占耗水总量的 78.6%, 工业耗水量、城镇公共耗水量、居民生活耗水量和生态环境耗水量分别占耗水总量的 10.2%、2.9%、8.0%和 0.3%。因用水户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 耗水率差别也较大, 其中农田灌溉为 38.2%, 林牧渔畜为 74.3%, 工业为 20.4%(含火核电), 城镇公共为 46.6%, 居民生活为 38.6%, 生态环境为 40.0%。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耗水量表

单位: 百万 m<sup>3</sup>

分 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耗 水 量	农田灌溉	595.23	139.17	126.95	54.55	193.28	81.28	454.53	140.70
	林牧渔畜	364.25	126.83	56.54	53.13	52.41	75.34	307.52	56.73
	工 业	124.05	74.24	11.98	12.54	22.20	3.09	117.47	6.58
	城镇公共	35.07	20.12	4.25	4.28	4.23	2.19	33.47	1.60
	居民生活	98.22	35.21	16.50	10.69	23.49	12.33	79.65	18.57
	生态环境	3.69	0.88	0.70	0.48	1.24	0.39	3.03	0.66
	总 计	1220.51	396.45	216.92	135.67	296.85	174.62	995.67	224.84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耗水量和耗水率比较图

### 废污水排放情况

2010年全市工业废污水、建筑业废污水、第三产业废污水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合计为5.2529亿t, 四者分别占排放总量的68.0%、1.1%、6.5%和24.4%。行政分区中废污水排放量最多的是市区, 达3.0891亿t, 占排放总量的58.8%, 其次为台山市15.3%。与上年相比全市排放的废污水增加了0.0331亿t, 除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增加了0.0912亿t外, 工业废污水、建筑业废污水和第三产业废污水均有减少, 分别减少了0.0159亿t、0.0154亿t和0.0268亿t。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废污水排放量表

单位: 百万 t

分区	废污水排放量					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年排放量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城镇居民生活	合计	
全市	356.92	5.90	34.29	128.18	525.29	127.81
市区	215.03	3.49	18.47	71.92	308.91	125.31
开平市	35.94	0.67	4.69	16.46	57.76	
鹤山市	37.62	0.71	4.24	15.44	58.01	
台山市	59.10	0.68	4.52	16.04	80.34	2.50
恩平市	9.23	0.35	2.37	8.32	20.27	
三角洲	344.70	5.63	32.74	122.30	505.37	125.31
粤西沿海	12.22	0.27	1.55	5.88	19.92	2.50



## 用水分析

### 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673m<sup>3</sup>，人均综合用水量从多到少依次为台山市 763m<sup>3</sup>、开平市 761m<sup>3</sup>、恩平市 736m<sup>3</sup>、市区 592m<sup>3</sup>和鹤山市 616m<sup>3</sup>；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93m<sup>3</sup>；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60m<sup>3</sup>(不含火电)；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97L/d，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17L/d；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为 796m<sup>3</sup>，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最大为开平市 843m<sup>3</sup>，最小为市区 753m<sup>3</sup>。

与上年相比，全市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均有减少，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略有增加。

2010 年江门市各分区主要用水指标表

分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sup>3</sup> )	万元 GDP 用水量 (m <sup>3</sup>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sup>3</sup> )		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m <sup>3</sup> )	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L/d)	
			含火电	不含火电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全市	673	193	73	60	796	197	117
市区	592	124	80	56	753	197	130
开平市	761	265	61	61	843	198	120
鹤山市	616	190	60	60	798	196	121
台山市	763	312	64	81	776	196	112
恩平市	736	395	61	61	842	197	120
三角洲	660	173	76	60	790	197	122
粤西沿海	747	455	40	82	814	195	114

### 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水资源利用率为本地用水总量占本地水资源总量的百分比。

全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139.32 亿 m<sup>3</sup>；全市用水总量为 29.96 亿 m<sup>3</sup>，其中客水即汲取西江用水约为 4.61 亿 m<sup>3</sup>(其中江门市区 4.10 亿 m<sup>3</sup>，鹤山市 0.51 亿 m<sup>3</sup>)，用水总量中本地水资源量为 25.35 亿 m<sup>3</sup>，全市本地平均水资源利用率为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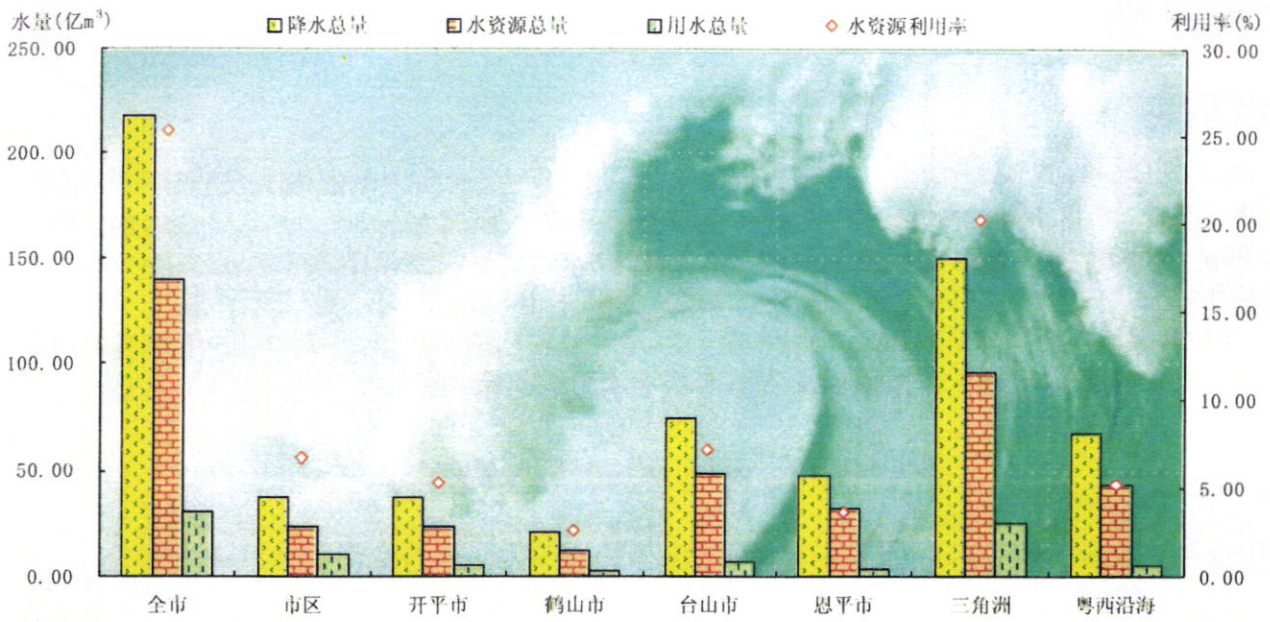
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有较大差别，行政分区中本地水资源利用率依次为市区 28.6%、开平市 23.1%、鹤山市 20.4%、台山市 14.8%和恩平市 11.4%；水资源分区本地水资源利用率依次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21.1%、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1.8%。

2010 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表

单位：亿 m<sup>3</sup>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降雨总量	217.09	37.58	36.98	20.71	74.23	47.59	149.81	67.28
水资源总量	139.32	23.36	22.99	12.47	48.54	31.96	95.50	43.82
用水总量	29.96	10.79	5.31	3.05	7.18	3.63	24.80	5.16
用水总量(不含客水)	25.35	6.69	5.31	2.54	7.18	3.63	20.19	5.16
水资源利用率(%)	18.2	28.6	23.1	20.4	14.8	11.4	21.1	11.8





2010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比较图



金峡水库



## 水资源质量状况

### 江河湖库水体水质

采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 2010 年的监测资料,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单指标评价。

#### 江河水质

**西江** 西江干流和下游网河区基本为Ⅱ类,近海口虎坑水道水质为Ⅳ类。

**潭江** 潭江水质较上年相比变化不大,源头段水质为Ⅱ类,从开平至新会河段水质为Ⅳ类,近海口官冲河段水质为Ⅲ~Ⅴ类。

**江门河** 江门河近西江段水质为Ⅲ类,流经市区后水质有所下降,下游为Ⅳ类。

**天沙河** 天沙河全年水质为劣Ⅴ类。



水库水质监测技术评审



2010年江门市江河水质状况表

序号	断面名称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古劳	II	II	II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2	周郡水厂	II	II	II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3	簞边水厂	II	II	II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北街	II	II	II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4	江门技校	III	III	III	江门河开发利用区	江门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	—	√	—	√	—
	塘鱼站	IV	IV	IV	江门河开发利用区	江门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	—	√	—	√	—
5	五邑大学	劣V	劣V	劣V	天沙河开发利用区	天沙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	氨氮、溶解氧、总磷	×	氨氮、溶解氧、总磷	×	氨氮、溶解氧、总磷
6	百顷	II	II	II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7	睦洲口	II	II	II	荷麻溪开发利用区	荷麻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8					劳劳溪开发利用区	劳劳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9	西炮台	III	III	IV	虎跳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跳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溶解氧
10	虎坑	IV	V	IV	虎坑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坑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礼乐河开发利用区	礼乐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恩平	II	II	II	潭江恩平保留区	—	II	√	—	√	—	√	—
13	君堂	III	III	III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磷、溶解氧	×	溶解氧、总磷	√	—
	长沙	IV	IV	IV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氨氮、溶解氧、总磷	×	氨氮、溶解氧、总磷	×	溶解氧、总磷、氨氮
14	石咀	IV	IV	IV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15	天马码头	V	V	III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I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官冲	III	IV	III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III	√	—	×	溶解氧	√	—

注：(1)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用“√”表示，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用“×”表示；  
 (2)睦洲口、虎坑断面各代表2个水功能区；  
 (3)汛期为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4)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评价为不达标，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饮用水源地水质

对全市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牛勒水厂、恩平水厂和开平水厂共 7 个供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评价。总体水质较好，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恩平水厂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为 II 类。

开平水厂(取水主要来自大沙河水库)水源地水质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为 III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牛勒水厂水源地水质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为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主要污染指标有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2010 年江门市供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表

序号	水源地	断面名称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鹤山东坡水厂	古劳	II	II	II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2	周郡水厂	周郡水厂	II	II	II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3	篁边水厂	篁边水厂	II	II	II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4	鑫源水厂	百顷	II	II	II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5	牛勒水厂	石咀	不达标(IV)	不达标(IV)	不达标(IV)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6	恩平水厂	锦江水库	II	II	II	锦江水库保留区	—	II	√	—	√	—	√	—
7	开平水厂	大沙河水库	III	III	III	大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  
 (2)表中类似“不达标(IV)”这种情况是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评价为IV类，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铁评价为不达标；  
 (3)汛期是指 4~9 月，非汛期指 1~3 月及 10~12 月。

水库水质

本年度锦江水库和大隆洞水库水质较好，水质类别为 II 类；大沙河水库和塘田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镇海水库和那咀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

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和塘田水库富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镇海水库、那咀水库富营养状况为富营养。



2010年江门市水库水质状况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水库库容(亿m <sup>3</sup> )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营养化程度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锦江水库	4.18	II	II	II	锦江水库保留区	—	II	√	—	√	—	√	—	中
2	大沙河水库	2.58	III	III	III	大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中
3	镇海水库	1.10	IV	IV	IV	镇海水库开发利用区	镇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富
4	大隆洞水库	2.92	II	II	II	大隆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	√	—	√	—	中
5	那咀水库	0.15	IV	IV	IV	那咀水库开发利用区	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富
6	塘田水库	0.28	III	III	III	塘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总磷	×	总氮、总磷	×	总氮、总磷	中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  
(2)汛期是指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 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以《广东省水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为参照标准，达到水质目标的为达标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为不达标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监测项目称为水功能区超标项目。

2010年全市共监测水功能区21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11个，达标率为66.7%。

### 河流水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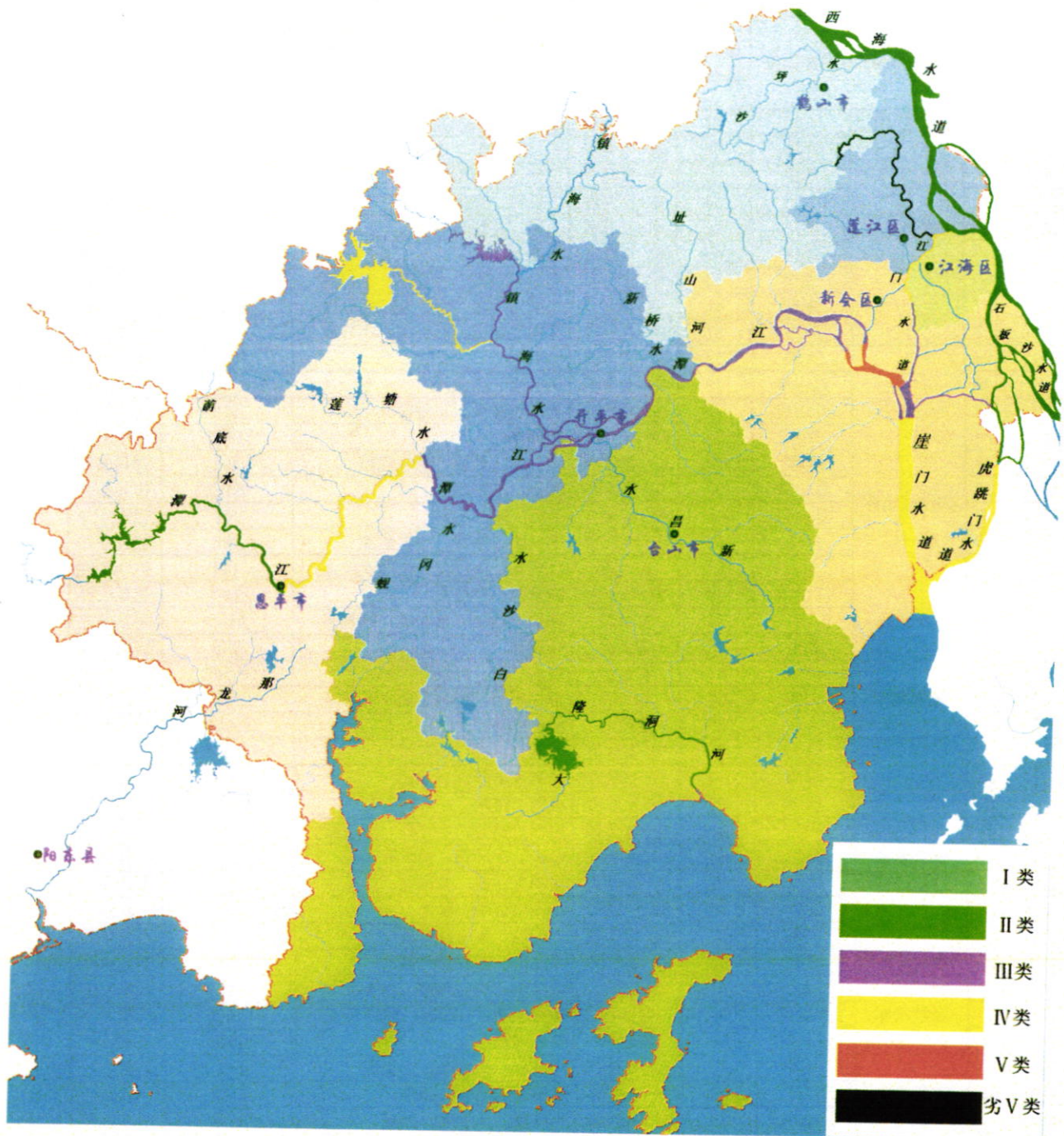
全市共监测河流水功能区15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9个，达标率为60.0%。西江和江门河所监测水功能区均达标；潭江共监测评价3个水功能区，达标率为33.3%，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天沙河江门景观用水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

### 水库水功能区

全市共监测水库水功能区6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2个，分别为锦江水库保留区和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达标率为33.3%。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镇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均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

本年度锦江水库和大隆洞水库水质较好，水质类别为II类，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大沙河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超标项目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镇海水库水质类别为IV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超标项目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那咀水库水质类别为IV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超标项目为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塘田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2010年江门市水质状况示意图



大中型水库藻类状况

2010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藻类监测成果表

采样时间	水库名称	监测点位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藻类状况			
					藻类优势种群	藻细胞密度 (10 <sup>4</sup> ind/L)	水华风险评估	
2010.5.5	大隆洞水库	大坝	41	中-富营养	空星藻、模糊直链藻	229	初具条件	
2010.5.5		库尾	35	贫-中营养	模糊直链藻、空星藻	585	初具条件	
2010.5.5		库中	36	中-富营养	空星藻、模糊直链藻	324	初具条件	
2010.8.10		大坝	38	中-富营养	并联藻、鼓藻	12.2	不具条件	
2010.8.10		库尾	42	中-富营养	鼓藻、并联藻	9.94	不具条件	
2010.8.10		库中	40	中-富营养	微囊藻	328	初具条件	
2010.12.7		大坝	38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粘杆藻	46.4	不具条件	
2010.12.7		库尾	41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并联藻	63.2	不具条件	
2010.12.7		库中	37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粘杆藻、小环藻	77.0	不具条件	
2010.4.28	大沙河水库	大坝	48	中-富营养	微囊藻	15225	水华发生	
2010.4.28		灯山坝	42	中-富营养	微囊藻、鱼腥藻	658	初具条件	
2010.4.28		灯山口	47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鱼腥藻	512	初具条件	
2010.4.28		库中	47	中-富营养	微囊藻	1344	水华发生	
2010.8.10		大坝	42	中-富营养	微囊藻、鼓藻、拟柱胞藻	304	初具条件	
2010.8.10		灯山坝	40	中-富营养	鼓藻、拟柱胞藻	86.9	初具条件	
2010.8.10		灯山口	42	中-富营养	鼓藻、拟柱胞藻	151	初具条件	
2010.8.10		库中	42	中-富营养	微囊藻、鼓藻、拟柱胞藻	336	初具条件	
2010.12.7		大坝	51	富营养	微囊藻、鱼腥藻、模糊直链藻	149	初具条件	
2010.12.7		灯山坝	50	中-富营养	微囊藻、空星藻	196	初具条件	
2010.12.7		灯山口	51	富营养	颗粒直链藻、鱼腥藻、微囊藻	51.5	初具条件	
2010.12.7		库中	55	富营养	微囊藻	225	初具条件	
2010.4.28		那咀水库	大坝	52	富营养	伪鱼腥藻、纤维藻、鱼腥藻	10500	水华发生
2010.8.10			大坝	56	富营养	拟柱胞藻、伪鱼腥藻、纤维藻	31000	水华发生
2010.12.7			大坝	57	富营养	拟柱胞藻	60000	水华发生
2010.4.28	锦江水库	码头	36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	11.7	不具条件	
2010.4.28		那潭	34	贫-中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	24.6	不具条件	
2010.4.28		清湾	39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	39.6	不具条件	
2010.8.10		码头	36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并联藻	9.69	不具条件	
2010.8.10		那潭	36	中-富营养	隐藻、小环藻、模糊直链藻	11.8	不具条件	
2010.8.10		清湾	39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并联藻、隐藻	13.8	不具条件	
2010.12.7		码头	33	贫-中营养	模糊直链藻、隐藻	8	不具条件	
2010.12.7		那潭	32	贫-中营养	平裂藻、颗粒直链藻	66	不具条件	
2010.12.7		清湾	38	中-富营养	平裂藻、颗粒直链藻	58	不具条件	
2010.5.5	金峡水库	供水口	61	超富营养	纤维藻、拟柱胞藻、伪鱼腥藻	38160	水华发生	
2010.8.10		供水口	59	富营养	伪鱼腥藻、纤维藻、拟柱胞藻	61200	水华发生	
2010.12.7		供水口	55	富营养	伪鱼腥藻	22800	水华发生	
2010.5.5	良西水库	大坝	41	中-富营养	小环藻、纤维藻、锥囊藻	8.16	不具条件	
2010.8.10		大坝	38	中-富营养	多甲藻、隐藻、鼓藻	1.75	不具条件	
2010.12.7		大坝	35	贫-中营养	小环藻、多甲藻、鼓藻	3.48	不具条件	
2010.5.5	万亩水库	供水口	33	贫-中营养	多甲藻、小环藻	4.50	不具条件	
2010.5.5		库尾石桥	41	中-富营养	多甲藻	1.68	不具条件	
2010.8.10		供水口	35	贫-中营养	小环藻、模糊直链藻、多甲藻	2.07	不具条件	
2010.8.10		库尾石桥	34	贫-中营养	并联藻、舟形藻、隐藻	4.40	不具条件	
2010.12.7		供水口	33	贫-中营养	小环藻、舟形藻	2.56	不具条件	
2010.12.7		库尾石桥	33	贫-中营养	小环藻、舟形藻	1.53	不具条件	
2010.5.5		西坑水库	大坝	41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	15.5	不具条件
2010.8.10	大坝		44	中-富营养	鼓藻、栅藻、小环藻	120	初具条件	
2010.12.7	大坝		41	中-富营养	模糊直链藻、小环藻、隐藻	35.9	不具条件	



2010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藻类监测成果表(续)

采样时间	水库名称	监测点位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藻类状况		
					藻类优势种群	藻细胞密度 (10 <sup>4</sup> ind/L)	水华风险评估
2010.5.5	鱼山水库	大坝	35	贫-中营养	模糊直链藻、多甲藻、小环藻	39.1	不具条件
2010.8.10		大坝	39	中-富营养	隐藻、锥囊藻、多甲藻	15.7	不具条件
2010.12.7		大坝	39	中-富营养	多甲藻	21.8	不具条件
2010.5.5	塘田水库	大坝	52	富营养	锥囊藻、角甲藻	5.45	不具条件
2010.8.10		大坝	38	中-富营养	锥囊藻、小环藻	3.90	不具条件
2010.12.7		大坝	35	贫-中营养	小环藻、角甲藻	2.50	不具条件
2010.5.5	镇海水库	大坝	53	富营养	拟柱胞藻	80000	水华发生
2010.5.5		库中	56	富营养	拟柱胞藻	46000	水华发生
2010.5.5		库尾	61	超富营养	粘球藻	1000	水华发生
2010.8.10		大坝	55	富营养	拟柱胞藻	95000	水华发生
2010.8.10		库中	54	富营养	拟柱胞藻	90000	水华发生
2010.8.10		库尾	56	富营养	拟柱胞藻	3300	水华发生
2010.12.7		大坝	53	富营养	拟柱胞藻	35000	水华发生
2010.12.7		库中	53	富营养	拟柱胞藻	17000	水华发生
2010.12.7		库尾	57	富营养	拟柱胞藻	2000	水华发生

##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 国家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确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内容含义

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和市、县(市、区)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必须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在水资源紧缺的地区，应对城市规模、耗水量大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强化流域水资源管理协调机制，实行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合理确定水库功能，发挥水库防洪、供水、发电和生态保护等综合效益。划定地下水限采区和超采区，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位控制。

实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制定地方用水标准。把节水工作作为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试点，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科学界定重要取水户并实行重点监控。出台优惠政策，安排专项资金鼓励节水减污。建设项目必须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鼓励应用海水、微咸水、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提出排污总量控制意见。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核减用水年度计划，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完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按照水功能区划和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水质目标管理，依法和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统筹城乡供水和饮用水源保护，合理布置和规范取水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开展地下水超采区修复治理。

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和交界断面水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 重要水事

### 一、积极、认真做好市人大第 5070 号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关于加强锦江水库库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建议》(第 5070 号)被列为本次人大会议唯一一项重点建议。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重视下,作为该建议主办单位,市水务局通过联合各职能部门对锦江水库库区水域违法机动船只及违章建筑的专项整治,制定实施《锦江水库临水面第一重山商品林逐步调整为生态公益林方案》等措施,使锦江水库库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加强。

### 二、组织开展江门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规划工作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市水务局组织开展了江门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规划编制工作。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截至年底,规划初稿已基本完成。

### 三、组织开展全市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

按照省水利厅的规定和要求,市水务局组织对全市包括 22 条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及 157 宗小(一)型水库在内共 182 个水功能区进行确界立碑,以适应水功能区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需要。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具体承担,截至年底该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四、新会区狠抓取水许可管理,取水计量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继续做好取水许可管理常规工作的同时,新会区水务局狠抓取水计量实时监控工作,使该区的取水许可管理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强化了管理手段,提高了对取水户的管理水平。该项工作得到了省水利厅的支持和指导,被省水利厅列为先进典型并在全省水资源工作会议上推广。新会区全年水资源费征收额突破 1000 万元。

### 五、组织开展了对全市 11 宗大中型水库的蓝藻普查监测工作,为防治水库藻华提供科学依据,为饮用水源提供安全保障

### 六、积极推进天沙河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

在加大污染物排放整治、严格控制污水排放、实施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并加大污水处理量的同时,整治天沙河,实施引水增流,改善区域水环境。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是天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的组成部分。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8 月开始实施,将于 2011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





滨江大道—江新联围堤段



南冲水闸